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義
訴訟代理人　楊譜諺律師
被　　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被　　告　沈文慈
　　林昫叡
　　畢倩涵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 年度自字第6 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沈文慈、林昫叡、畢倩涵被訴妨害名譽一案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自字第6 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；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法　官　蘇琬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羅以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